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信息技术(IT)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
财税[2004]20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国家税务局、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经国务院批准，对部分信息技术(IT)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到17%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一、出口退税率由现行的13%提高到17%的IT产品包括集成电路、分立器件(部分)、移动通信基站、以网络交换机、路由器、手持(车载)无线电话、其他微型数字式自动数据处理机、系统形式的微型机、液晶显示器、阴极射线显示器、硬盘驱动器、未列名数字式自动数据处理机设备、其他存储部件、数控机床(具体产品见附件)。
二、本通知自2004年11月1日起执行[具体实施时间按“出口货物报关单(出口退税联)”上海关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]。
特此通知。
附件：提高部分IT产品出口退税率目录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日

附件：

提高部分IT产品出口退税率目录

商品名称	税号	出口退税率
集成电路	85421000, 85422111, 85422119, 88422121, 85422129, 85422191, 85422199, 85422900, 85426000, 85427010, 85427090, 85429000	17%
分立器件	85411000, 85412100, 85412900, 85413000, 85414000, 85415000, 85416000, 85419000	
移动通讯设备 及终端	85252092[移动通讯基站站]	
	85175032[以太网交换机]	
	84718020[路由器]	
	85252022[手持(车载)无线电话]	
计算机及外设	84714140[其他微型数字式自动数据处理机]	
	84714940[系统形式的微型机]	
	84716011[液晶显示器]	
	84716012[阴极射线显示器]	
	84717010[硬盘驱动器]	
	84714190[未列名数字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]	
	84717090[其他存储部件]	
数控机床	84612010, 84612020, 84613000, 84614010, 84614090, 84615000, 84619011, 84619019, 84619090	
合计		